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办公室 2026 年政务云项目经费采购项
目

采购编号：BGPC-G26183

采 购 人：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GPC-G26183

2.项目名称：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政务云项目经费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648.32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政务云项目经费采购项目	2648.3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仅划分 1 个采购包的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可以不填写包号。

5.合同履行期限：六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 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应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

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中”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或“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或“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机房所在地均须包含“北京”；

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情形的均合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

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1 号楼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雷书真

联系方式：555201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高静丽

联系方式：010-8391677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1</td><td>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2026年政务云项目经费采购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2026年政务云项目经费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2026年政务云项目经费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td></tr> </table>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披露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ESG 报告的（当且仅 当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均已在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运行一个完整自 然年度时适用本条款）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请已经披露 2024 年度 或 2025 年度 ESG 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td><td></td><td></td></tr>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 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 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 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 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

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属性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分	客观
商务部分 (35分)	投标人实力 (1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否则不得分。	3 分	客观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否则不得分。	3 分	客观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3 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否则不得分。	3 分	客观
		投标人运营的云平台，获得三级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且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为第三级，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完成了等级测评。测评结果在 85（含）以上的得 3 分，75（含）以上到 85（不含）得 1 分，75 分（不含）以下的及未提供不得分。（2025 年 3	3 分	客观

		月 20 日之后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取消百分制评分，按照符合率$\geq 85\%$的得 3 分，符合率$\geq 75\%$（含）以上到 85%（不含）得 1 分，符合率 75%（不含）以下的及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等级测评报告关键页（内容包括不限于报告首页，报告出具时间，被测对象，安全保护等级定级信息，被测单位信息，测评单位信息，等级测评结论页，盖章页）。		
	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承担过的类似云平台项目(指：政务云、云平台集成、云服务、云平台运行维护)，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工作内容的合同主要页，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0 分	客观
	服务团队 (13 分)	(1) 项目总负责 1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历证书，具有 8 年（含）以上系统集成和运维工作经验，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本项最高 2 分。 注：以上人员的工作经验年限以劳动合同或工作简介中显示的年限为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 分	客观

		(2) 项目经理 1 人 (不得和项目总负责人重合),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得 2 分, 具有 8 年 (含) 以上系统集成和运维工作经验, 得 1 分,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得 1 分、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 得 1 分, 本项最高 5 分。 注: 以上人员的工作经验年限以劳动合同或工作简介中显示的年限为准;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否则不得分。	5 分	客观
		(3) 项目设置安全员 2 人, 要求 2 人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 每具备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4) 网络工程师 1 人, 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 得 1 分。 (5) 云平台运维工程师 5 人, 均具有三年及以上云平台运维相关从业经验, 全部满足得 3 分, 不具备不得分。 本项满分 6 分。 所有项目成员不可复用, 每人只可承担一个角色, 如果出现重复情况, 按照分值最低的计分。, 注: 以上人员的工作经验年限以劳动合同或工作简介中显示的年限为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否则不得分。	6 分	客观
技术部分 (55 分)	需求分析-现状、需求	阐述对项目的现状与需求分析: 1、业务系统用云现状分析与需求分析 2、云平台架构 (平台架构、网络架构、安全	6 分	主观

	求分析 (6 分)	架构)现状分析与需求分析 分析内容完整、详细测算互联网云节点、网信云节点业务系统资源分配,匹配采购需求与业务实际,视为符合; 分析内容为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互联网、网信云节点资源做专项细化,仅部分匹配采购及现场实际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分析内容全文照搬采购需求,脱离实际、核心内容与采购需求严重不符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注: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2项合计最高6分。		
	云基础 服务方 案(9 分)	针对采购人编制云基础服务方案中涉及以下3项内容,逐一进行打分。 1. 计算资源服务 2. 存储资源服务 3. 网络基础服务 方案完整、内容详细,架构设计合理,划分了互联网云节点和网信云节点,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注: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3项合计最高9分。	9分	主观
	云扩展 服务方	针对采购人编制云扩展服务方案中涉及以下3项内容,逐一进行打分。	9分	主观

	案（9分）	1. 云安全服务 2.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3. 密码应用安全支撑服务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架构设计合理，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注：以上每一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3项合计最高9分。		
	云平台与增量业务系统适配能力（4分）	1、业务现状与系统适配分析，针对性制定增量业务系统与云平台适配方案。 2、平台架构与增量扩容适配能力，阐述云平台架构、网络架构、安全架构的适配扩容思路。 内容能细化互联网云、网信云双节点业务场景、资源测算及适配策略，精准匹配采购需求，视为符合； 内容以通用模板为主，仅少量结合本项目双节点场景及业务需求，未做专项细化设计，视为部分符合； 全文照搬通用内容或采购需求，脱离本项目双节点业务实际，无专属适配思路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注：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2项合计最高4分。	4分	主观
	运维服务方案（4分）	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①运维服务制度、规范、流程； ②运维服务应急处置方案； ③业务系统运行可靠性保障方案；	4分	主观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得 4 分 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得 2 分 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不得分 注：此项最高 4 分。		
	业务连续性服务（10分）	投标人出具业务连续性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连续运行，并应明确迁移时限。提供上述材料得2分，不提供得0分。	2 分	客观
		1. 编制迁移专项方案，针对云资源配置、测试、上线、安全保障方面阐述，明确存量业务、数据、配置的迁移割接、并行服务思路，明确迁移各阶段所需时间，人员配置情况。 2. 编制单独的迁移应急回滚子方案，确保在迁移过程中出现重大故障时，能够将业务系统无损或最小损失地恢复至迁移前状态。 3. 编制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针对全服务周期，阐述云平台高可用、风险防控、整体应急方面阐述。 以上三项，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可实施，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注：第 1 项，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第 2 项和第 3 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3 项合计最高 8 分。	8 分	主观

	故障响应时间 (4分)	1、故障响应时间在 5 分钟内，故障定位排除时限在 30 分钟内，在 2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得 4 分； 2、故障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内，故障定位排除时限在 60 分钟内，在 8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得 2 分； 3、未承诺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分	客观
	保密方案 (2分)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编制《保密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	2 分	主观
	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4分)	重大活动服务可靠稳定运行保障方案包括： 1. 质量控制措施 2. 故障响应服务方案 3. 重点时期保障服务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实际情况视为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	4 分	主观

	政策性 得分 (3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本项目落实 ESG 理念工作措施。 措施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3分。	3 分	主观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政务云项目经费采购项目	1	项

2、项目背景

我办根据全市政务云部署的要求，信息化项目采用云部署方式开展，通过搭建单独云节点方式提供服务。政务云平台在副中心 C1 机房投入使用，并根据业务需求，分为互联网云、网信云，均通过了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目前云资源包括：云主机资源 159 台，CPU 资源 7600 核，内存资源 18624GB，存储资源 752.2TB。

随着业务发展，政务云计算资源和存储资源均已超量使用。为增强业务支撑能力，急需对云平台资源和能力进行扩充。同时，根据全市部署统一上云要求，我办拟将原部署于非安可环境的存量信息化系统全部迁移上云，需同步申请配套政务云资源。现有系统云平台资源扩容和本地系统迁移上云完成后，政务云将成为支撑全办信息化建设的核心底座，为各类业务应用提供高性能计算、弹性化存储、全方位安全防护等一体化服务保障。

现有云上信息系统情况如下：

北京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综合指挥平台各应用系统。

二、 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六个月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分 2 次支付项目款：

1、首次付款：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在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2、网络服务及扩展服务按需确价，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资源使用情况进行再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

3、资源使用情况评估方式：服务期 6 个月内的云平台总体云效率应符合北京市政务云管理相关要求。

3. 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服务，具有 7*24 小时的维护支持能力以及优先服务级别。中标人应提供具体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自租用期始至服务期止，需向采购人提供以下两方面内容。

(1) 定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报告。

(2) 至少提前一天通知采购人系统运行相关的项目施工、功能或者性能调整工作。

三、 技术要求

(一) 政务云基础服务

序号	服务类型	货物或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月)
1	计算服务	计算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平均利用率不低于 20%）	13014	元/CPU·月	6
			内存	38648	元/GB·月	6
		裸金属服务 1	物理服务器配置 1：双路每 CPU 核数≥32 核，主频≥2.0GHz，128G 内存，2 块 600GSAS 硬盘，2 个 HBA 卡，2 个万兆端口	258	元/台·月	6

		裸金属服务 2	物理服务器配置 2：四路每 CPU 核数 ≥ 48 核，主频 $\geq 2.6\text{GHz}$, 256G 内存, 2 块 600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35	元/台·月	6
		内存	内存-32GB 内存	602	元/条·月	6
		GPU 卡 算力服务（适配 X86、ARM、C86）	物理服务器普通 CPU	768	元/CPU·月	6
			物理服务器内存	4096	元/GB·月	6
			GPU 显存(需同时租用算力资源、云主机或物理服务器资源, 联合使用)	3072	元/GB·月	6
			半精度浮点运算能力(需同时租用 GPU 显存、云主机或物理服务器资源, 联合使用)	8960	元/ TFLOPS·月	6
2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2000-5000）	4384380	元/GB·月	6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0 - 25000）	1740781	元/GB·月	6
		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2490212	元/GB·月	6
3	网络服务	专线服务	100M 点对点专线（政务云机房与市内某委办局传输数据）	100	元/Mb·月	6
		专线服务	600M 点对点（政务云机房市内某数据中心传输数据）	600	元/Mb·月	6
		互联网链路服务	400M 互联网带宽（互联网业务带宽）	400	元/Mb·月	6

		备份带宽	100M 备份带宽	100	元/Mb·月	6
		专线服务	裸光纤点对点专线（某委办局数据传输）	1	元/条·月	6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27	元/IP·月	6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运维，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通过 VPN 远程接入堡垒机进行维护（免费提供 1 个账号）	40	元/账号·月	6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40	元/套·月	6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2	元/IP·月	6

（二）政务云扩展服务

序号	服务类型	货物或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月/次)
1	基础软件服务	国产商用操作系统	提供国产操作系统	727	元/套·月	6
		国产商用数据库	国产商用数据库服务套餐	8	元/套·月	6
		国产商用中间件	国产商用中间件服务套餐	8	元/套·月	6

2	安全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为云主机、物理服务器提供主机杀毒服务	727	元/主机·月	6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 权限控制	727	元/主机·月	6
		主机安全加固	服务周期内为每台主机提供 2 次安全加固, 沿用原批复	727	元/主机·次	2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4	元/主机·月	6
3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727	元/主机·次	2
		主机日志分析	主机日志分析	727	元/主机·次	2
		对数据库进行审计服务	对数据库进行审计服务	8	元/主机·月	6
4	国密服务	密码应用安全支撑服务	SSL 安全服务(国密)-网信云、互联网云	2	元/套·月	6
		密码应用安全支撑服务	时间戳服务-网信云、互联网云	2	元/套·月	6
		密码应用安全支撑服务	签名验证服务-网信云、互联网云	2	元/套·月	6
		密码应用安全	加解密服务-网信云、互联网云	2	元/套·月	6

		支撑服务				
5	其他服务	数据同步服务 1	互联网和网信数据、文件同步	4	元/套·月	6
		数据同步服务 2	政务外网和网信数据、文件同步	4	元/套·月	6
		堡垒机服务	提供堡垒机服务	4	元/主机·月	6
		终端检测	EDR 终端检测	727	元/主机·月	6
		威胁分析系统	针对未知威胁开展安全防护	1	元/套·月	6
		全流量溯源系统	还原完整攻击路线	1	元/套·月	6

四、 采购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采购后续市级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政务云相关服务，为北京市网信办各应用系统提供持续可靠、稳定、安全的运行环境，具体包括：

- 1、提供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等。
- 2、提供政务云相关服务，包括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安全服务等。
- 3、服务期内，投标人须完成信息系统的日常运维和安全运维服务工作，确保入云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应急值守保障服务，确保重点保障时期各系统在政务云环境中可靠稳定运行。
- 4、投标人所提供的云服务，应确保支撑北京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综合指挥平台各应用系统的部署和应用工作，后期需根据业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形成调整方案，并对政务云配置进行变更。
- 5、投标人需提供支撑北京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和综合指挥平台各应用系统发布、部署、运行的互联网云节点及网信云节点，两套云节点需分别部署云平台，相关基础软硬件、网络系统、安全系统、专用软件的建设、部署等工作应基于各自的云平台开展。

两套云节点的运行维护相互隔离。市委网信办需获得对互联网云节点及网信云节点的独立管理权限。互联网云节点和网信云节点各类设备及资源由市委网信办独享。

6、市委网信办网信云节点结合业务需求需与相关单位实现业务通信。

7、互联网云节点需接入互联网，链路带宽由中标人按实际需求提供。

五、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一）云基础服务

1. 计算资源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云主机服务，包括 VCPU13014 核，内存 38648GB；提供裸金属服务和 GPU 算力。

1.1 云主机服务：

指标项	规格要求
性能限制	按内存不复用方式分配资源，要求 CPU 主频 $\geq 2.4\text{GHz}$
性能范围	CPU 核数可选范围 1-64 核，内存可选范围 1-256G，vCPU（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C86 和 x86 主频不低于 2.2GHz，平均虚拟化率，即物理 CPU/虚拟 CPU $\geq 1/4$ ，虚拟 CPU 利用率不低于物理 CPU 的 25%）
操作系统兼容性	操作系统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需正版授权
扩展性	用户可以灵活调整云主机 CPU、内存、硬盘规格
云主机隔离	对不同用户的虚拟主机提供安全组和 VLAN 级别的隔离，确保不同用户之间数据互不可见；云主机之间可以做到隔离保护，其中每一个云主机发生故障都不会影响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它云主机运行，每个云主机上的用户权限只限于本云主机之内，

	以保障系统平台的安全性。
管理权限	用户对云主机有完全的控制权，具有管理员权限，使用方式与传统物理主机完全一致。
HA 功能	虚拟化管理节点须支持双机热备
	虚拟化管理系统支持虚拟机的 HA 功能
	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云主机会自动进行 HA 切换
备份功能	支持云主机备份功能，可以实现云主机的全量备份、增量备份，支持备份周期、备份策略的设定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安全防护	提供防 ARP 欺骗、自定义防火墙功能，支持防 DDos 攻击；
弹性网络	支持虚拟路由、虚拟交换机和弹性 IP，用户可自定义虚拟主机的网络拓扑和 IP 地址；
镜像快照	创建虚拟主机时，可指定用户预先配置好的镜像文件作为模板。 虚拟主机支持增量快照备份功能，提高备份效率，减小备份占用空间，并支持公共镜像、私有镜像以及共享镜像等多种方式。
数据存储	虚拟主机底层采用分布式块存储，每个虚拟主机的镜像存储达到多副本可靠性，数据可靠性不低于 99.9999%；
高可用性	虚拟主机服务采用全冗余架构，无单点故障，平均可用性不低于 99.99%；
扩展性	支持计算能力的垂直伸缩，支持对 CPU 和内存的升级与降级操作，支持增加、减少磁盘和带宽； 支持计算能力的水平伸缩，通过与负载均衡配合实现水平伸缩

1.2裸金属服务器

指标项	规格要求
裸金属服务器	提供裸金属服务器（CPU、操作系统均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
性能要求	服务器配置1：双路每CPU核数 ≥ 32 核，主频 $\geq 2.0\text{GHz}$ ，内存 $\geq 128\text{G}$ ，2块600GSAS硬盘，2个HBA卡，2个万兆端口； 服务器配置2：四路每CPU核数 ≥ 48 核，主频 $\geq 2.6\text{GHz}$ ，内存 $\geq 256\text{G}$ ，2块600SAS硬盘，2个HBA卡，2个万兆端口； 提供满足业务系统要求的SSD硬盘。
管理权限	用户对裸金属主机有完全的控制权，具有管理员权限

1.3 GPU算力

本项目所用**显卡、加速卡、AI 算力卡**，须采用**纯国产GPU芯片**，需适配CPU、操作系统（CPU、操作系统均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

2. 存储资源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普通存储服务共计 4,384,380GB；提供高性能存储服务共计 1,740,781GB；提供备份服务共计 2,490,212GB。

2.1 普通存储服务

指标项	规格要求
可靠性要求	提供普通存储服务，要求稳定可靠，确保数据可靠性99.9999%
性能要求	单盘技术指标满足 IOPS 2000-5000
使用要求	用户可以以 1G 为最小单位进行容量申请，并可以申请直接挂载给云主机使用，同时用户可以将申请到的磁盘空间分配给一台或者多台虚拟机/物理机使用

架构要求	系统整体架构无单点故障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2.2 高性能存储

指标项	规格要求
可靠性要求	要求稳定可靠，不会因单一部件故障、单一路径故障等原因导致业务停用、数据丢失，系统可靠性 99.9999%
性能要求	单盘技术指标满足 IOPS 10000-25000
使用要求	用户可以以 1G 为最小单位进行容量申请，并可以申请直接挂载给云主机使用，同时用户可以将申请到的磁盘空间分配给一台或者多台虚拟机/物理机使用
架构要求	系统整体架构无单点故障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2.3 备份服务

按照政务云规范要求，通过备份策略实现对用户数据（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可靠备份，提供非结构化数据备份保护、操作系统备份保护及对应平台的数据库、文件备份保护，确保备份任务执行成功以及备份的数据完整性。采购人提供本地存储介质纳入云存储统一管理，实现本地备份。

3. 网络资源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互联网链路带宽以及远程接入服务等。

网络链路服务要求：

指标项	规格要求
-----	------

带宽租用服务	提供互联网带宽租用服务
可靠性要求	须提供多线运营商接入服务，保证服务稳定可靠。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可提供 IPV4/IPV6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网站域名备案服务	配合使用单位完成网站域名备案
可操作性	支持通过云管理平台，实现申请部署与使用

（二）云扩展服务

1. 基础软件服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1	操作系统软件	提供正版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并提供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操作系统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
2	数据库系统	提供正版集中式数据库系统软件，并提供数据库系统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需要适配操作系统，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
3	中间件	提供正版中间件软件，并提供中间件软件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需要适配操作系统。

2. 安全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安全服务：

(1) 主机防护服务: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2) 主机杀毒服务: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3) 主机安全加固:对现有系统进行主机、数据库、安全设备、网络安全性评估,评估报告的基础上,根据信息系统各种业务的具体部署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安全固化,消除信息系统存在的弱点,并提供复检报告,每服务周期进行两次。

3.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1) 主机漏洞扫描: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每服务周期进行两次),并反馈相关结果。

(2) 主机日志分析: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为用户提供主机日志分析服务。

4. 密码应用安全支撑服务

国密服务:提供 SSL 安全服务(国密)、时间戳服务、签名验证服务、加解密服务。

(三) 等保三级安全评测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需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规定,本项目中互联网节点和网信云节点需通过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本项目需要完成的安全相关测评工作包括:

互联网云节点和网信云节点完成等保三级测评工作;

互联网云节点和网信云节点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四) 业务连续性服务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系统为采购人在用系统,目前已在网信办私有云平台(含互联网云节点和网信云节点)上平稳运行,因此业务连续性是首要的保障需求。

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出具业务连续性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连续运行，涉及迁移的并应明确迁移时限。

2. 需编制业务连续性服务方案。投标人针对全服务周期，阐述云平台高可用、风险防控、整体应急等编制业务连续性保障方案；

3. 需编制业务迁移专项方案，投标人为新服务商，需就业务平滑迁移至其云平台的具体技术路径与保障措施形成明确方案；投标人为原服务商，需就配合新服务商完成数据、配置及业务系统的迁出工作形成明确方案。方案中明确存量业务、数据、配置的迁移割接、并行服务思路，明确迁移各阶段所需时间、人员配置情况，需包含单独的迁移应急回滚子方案，确保在迁移过程中出现重大故障时，能够将业务系统无损或最小损失地恢复至迁移前状态。

4. 项目服务商发生变更的，新旧服务商应主动协同、紧密配合完成全部业务迁移工作，保障迁移全过程安全可控、业务连续无中断，并各自承担对应责任。迁移实施期间，若因任一方自身原因导致迁移逾期、业务中断等问题，采购人有权将相关情形报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五）运维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流程及其他汇报制度、应急制度、文档管理、资产管理、基线管理、人员管理、培训与考试、知识库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2、需提供 7*24 小时驻场运维服务。

3、运维服务不仅限于云平台 and 硬件监控，同时提供问题排查协助、协助处理应用故障等服务，并提供相应报告。

4、投标人应制定严格的日常巡检计划，定期对云平台的服务器、操作系统、云平台软件、存储、网络设备、数据库、机房环境、传输专线和其他相关设备进行巡检，巡

检周期不可超过一周时间，巡检记录需要保存 2 年。

5、投标人需要对物理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网络带宽资源，以及虚拟化平台、云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服务器等资源进行统一的资源监控，全面覆盖监控和管理需求。

（六）重点时期保障服务要求

1、重点保障要求

成立专项重点保障工作组，在两会、国庆等重点时期，重要会议活动期间及采购人要求需要重点保障的时期提供不少于 4 人的 7*24 重点保障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7*24 监控工程师完成值守工作，重点观察核心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运行与检测状态，加大机房、系统巡检力度，降低故障发生的概率；针对网络中断等高发问题情况进行演练，对各项保障项目平稳运行而演示问题处理与排查流程。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2、应急保障要求

云平台应具备相应的应急预案, 在云平台运行维护期间，出现应急情况和风险状况时，按照预案处置, 快速解决问题。

（七）其他（本部分为★条款，投标人未提供书面承诺加盖公章，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做好与应用系统服务商的各项配合工作，并对此提供承诺函。

★2. 本项目所投硬件、软件、系统及服务须满足国家自主可控与国产化政策要求，优先选用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的产品，投标人并对此提供承诺函。

- 1) 服务器cpu需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
- 2) 本项目中使用的GPU须采用国产产品；

3) 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选用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的产品。

★3. 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接入北京市政务云监管平台，并对此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需承诺系统迁移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迁移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系统开发商对业务系统的部署、调试费用等），应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六、 运维团队要求

1. 服务期内，投标人须设有7×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具备运维团队，提供售后服务保障。团队成员应明确职责，架构清晰，岗位设置合理，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项目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1名项目总负责人、1名项目经理及8名项目团队专职人员，须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提供本地化服务。

3. 人员要求如下：

项目总负责1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历证书，具有8年（含）以上系统集成和运维工作经验，负责项目整体管理和协调。

项目经理1人，需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具有8年（含）以上系统集成和运维工作经验，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云平台运维工程师5名，资格要求，需具备3年云平台运维经验，持有相关技术证书。

安全员2名，资格要求：需持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安全员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网络工程师1名，资格要求，需持有网络工程师证书；

七、 验收服务标准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合理的

原则。

(2) 投标人所提供资源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保证合同期内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因硬件故障导致服务中断 4 小时及以上。

(3) 服务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清单，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

(4) 服务期届满，成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所有项目，各项记录、报告等文档齐全，无任何系统遗留问题，并通过由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评审，方可通过验收。

(5) 绩效指标：

- 1) 云服务可用性 $\geq 99.99\%$;
- 2) 故障响应率 100%;
- 3) 政务云资源使用率综合指标不低于 33%;
- 4) 政务云服务系统运维用户满意度 $\geq 90\%$ 。

八、 其他

为在项目中充分落实《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等相关要求，以项目为载体推动北京市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高质量发展，请投标人提供在本项目中落实 ESG 理念的工作措施。

九、 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其他项目信息均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2) 投标人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投标人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投标人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投标人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投标人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采购人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采购人，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采购人特别授权，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投标人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投标人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2年，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投标人（含投标人服务人员）。

(8) 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处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内亦或是合同终止后，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尊重需求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采购人的技术秘密和

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9) 投标人应当对获悉的政务数据、个人信息等予以保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十、 其他相关要求

(一) 知识产权要求

★1. 投标人应确保本项目所提交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项目委托方。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此项作出专项承诺，格式自拟。（本部分为★条款，投标人未提供书面承诺加盖公章，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投标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政务云项目经费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政务云项目经费采购项目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政务云项目经费采购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甲方委托内容

详见附件一《招标文件采购清单》部分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服务期限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人员要求：

1、项目人员具备合格的政治素质、保密意识、信息安全技术能力，无犯罪记录，具备 2 年以上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工作经验；

2、应提供与驻场支持服务人员配套的内部支持体系，与驻场支持服务人员进行衔接，以确保现场支持工作的有效进行，保证服务质量；

3、须签订保密协议和廉政承诺书，并保证项目人员遵守甲方的工作时间和纪律。

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一《招标文件采购清单》部分。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 6 个月。自合同生效日期起开始计算云资源租用服务期。

第三条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元整（大写）；¥ *****元（小写）。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以电汇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1）首次付款：合同生效，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2）网络服务及扩展服务按需确价，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资源使用情况进行再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

3、资源使用情况评估方式：服务期 6 个月内的云平台总体云效率应符合北京市政务云管理相关要求。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
开户银行	**
指定账号	***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MB03598814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4 号院 1 号楼
电 话：	010-67190255
开 户 行：	北京银行景山支行
账 号：	01090314200120112002746

第五条 项目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规格和指标参数应与本项目比选文件要求的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但由于客观原因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调整的除外（调整后须优于调整前）。若上述文件中的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3.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任何组成部分时具有合法性，并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预案》《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与处置机制》（工信部保[2009]157号）等有关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得利用所租用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违法犯罪、妨碍社会治安的活动。

2. 甲方利用所租用的云主机系统对外发布的信息所产生的纠纷，完全由甲方负责解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依法赔偿。

3. 对于由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甲方只有使用权，不可转让他人使用，本合同终止时 IP 地址使用权自动取消。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对 IP 地址使用情况的调查，填写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如甲方提供虚假资料，乙方有权处理直至收回所分配的 IP 地址。

4. 甲方应遵守国家主管部门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 and 规定。

5. 甲方应具有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对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同时，对于法院或政府指令协查处理或关闭的所属网站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实施查处或关闭。

6. 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甲方变更使用用途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甲方应严格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办法》。甲方在使用本合同租用的资源前，须获得相关的电信业务许可资质。

8. 交付至甲方的虚拟机操作系统的日常维护及安全防护工作应由甲方负责，对于甲方侧未对系统进行安全加固或由于系统及应用漏洞产生的中毒、被入侵、数据丢失等问题，由甲方自行处理。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保证甲方业务系统正常运营所需的云服务。

2. 由于甲方未按时完成网站备案或未及时取得相关经营许可，造成地提供租用服务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应根据与甲方签订的服务订单，为其提供有关的云主机服务所需的乙方系统的基础运行维护、故障排除等相关基本服务和其他约定的服务。在此甲方认同：由于 INTERNET 公网阻塞或者其他通路（如访问目的地的服务器响应速度）问题，或不可抗力而造成的线路中断或甲方的访问速率下降，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上述因素产生的相关证明文件。

4. 乙方提供基础运维服务，包括且不限于超出要求的更优质的系统维护服务，云计算售后服务开通多渠道受理响应支持，包括客服热线、值班支撑热线、邮件、QQ、

微信等。一般性故障或技术支持，在工作时间内统一由运维部门受理录入系统，并根据事件详情进行分派，并对事件处理的进度进行监控，处理完毕后进行回访以及关闭事件。重要或升级支撑事件由运维/客响经理受理，根据事件详情进行分派，并对事件处理的进度进行监控，处理完毕后对客户进行回访以及关闭事件。

5. 乙方运维部门及时处理或再分派事件，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对事件进行处理并把处理结果记录在运维管理平台。

6. 乙方基础运维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维护服务，基本服务指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包括：云服务器及应用系统日常维护支持，对应用系统日常工单及版本、日常保障进行维护，监控运行情况，保证应用系统正常运行。

(2) 基础网络日常维护支持，对网络部分维护，同时支撑节假日及特殊时期保障。

(3) 升级支持服务，提供云平台相关组件安全升级服务。

(4) 技术资料支持，提供全面翔实的维护技术资料，当系统或网络发生变化时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关文档。

7. 乙方基础运维服务标准如下。

(1) 提供 7x24 小时在线技术服务支持电话。

(2) 不涉及升级支持服务、需求建设服务的一般运维服务，例如开关机等在内的普通服务支持 4 小时内实施。

(3) 升级支持服务、需求建设服务，在 3 个工作日内确定实施方案和计划，待双方确认后立即实施。

(4) 重大故障响应，在服务期内当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影响系统使用时，或者在节假日等关键时期提供分级响应。

故障级别定义：

一级故障：出现严重影响系统可用性或者出现任何一个系统瘫痪，或遇到系统操作疑难以及系统出现不正常状态等无法即时锁定问题等故障。

二级故障：系统出现影响业务的系统可用性、安全性或者出现系统故障的问题。

三级故障：常规设备故障及主机系统、数据库、网络传输中断等故障。

8. 如果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遭遇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情况，乙方应积

极通知甲方处理并在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待甲方已经完全解除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情况，乙方再行恢复服务，在此种情形下，双方相互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 乙方因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服务的，应提前 72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未按此约定提前通知的，乙方应按未正常提供服务时长，向甲方免费提供等时长的免费服务，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提供的联系信息错误或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向乙方支付损失费，赔偿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向甲方支付赔偿费，每次违约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损失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

4、甲方延期支付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延期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甲方需求发生变更；

2、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进度延误或部分项目任务无法实现。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合同另一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优先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所有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服务清单及报价。

本页无正文。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乙方：*****

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留庄路 地址：*****

4 号院 1 号楼

附件：服务清单及报价
政务云基础服务

序号	服务类型	货物或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月)
1	计算服务	计算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平均利用率不低于 20%）	13014	元 /CPU·月	6
			内存	38648	元 /GB·月	6
		裸金属服务 1	物理服务器配置 1：双路每 CPU 核数≥32 核，主频≥2.0GHz, 128G 内存，2 块 600GSAS 硬盘，	258	元/台·月	6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裸金属服务 2	物理服务器配置 2 : 四路每 C P U 核数 $\geq$ 48 核, 主频 $\geq$ 2.6Ghz, 256G 内存, 2 块 600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35	元/ 台·月	6
		内存	内存-32GB 内存	602	元/ 条·月	6
		GPU 卡算力服务 (适配 X86、ARM、C86)	物理服务器普通 CPU	768	元 /CPU·月	6
			物理服务器内存	4096	元 /GB·月	6
			GPU 显存 (需同时租用算力资源、云主机或物理服务器资源, 联合使用)	3072	元 /GB·月	6
			半精度浮点运算能力 (需同时租用 GPU 显存、云主机或物理服务器资源, 联合使用)	8960	元/ TFLOPS·月	6
2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2000-5000)	4384380	元 /GB·月	6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0 - 25000)	1740781	元 /GB·月	6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2490212	元 /GB·月	6
3	网络服务	专线服务	100M 点对点专线 (政务云机房与市内某委办局传输数据)	100	元 /Mb·月	6
		专线服务	600M 点对点 (政务云机房与市内某数据中心传输数据)	600	元 /Mb·月	6
		互联网链路服务	400M 互联网带宽 (互联网业务带宽)	400	元 /Mb·月	6
		备份带宽	100M 备份带宽	100	元 /Mb·月	6
		专线服务	裸光纤点对点专线 (与某委办局数据传输)	1	元/ 条·月	6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27	元 /IP · 月	6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运维，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证，通过 VPN 远程接入堡垒机进行维护（免费提供 1 个账号）	40	元/账号 · 月	6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40	元/套 · 月	6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2	元 /IP · 月	6

政务云扩展服务

序号	服务类型	货物或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数量	单位	服务期限(月/次)
1	基础软件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	提供操作系统	727	元/套 · 月	6
		商用数据库	商用数据库服务套餐	8	元/套 · 月	6
		商用中间件	商用中间件服务套餐	8	元/套 · 月	6
2	安全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为云主机、物理服务器提供主机杀毒服务	727	元/主机 · 月	6
		主机防护	主机防护，权限控制	727	元/主机 · 月	6
		主机安全加固	服务周期内为每台主机提供 2 次安全加固,沿用原批复	727	元/主机 · 次	2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4	元/主机 · 月	6
3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727	元/主机 · 次	2
		主机日志分析	主机日志分析	727	元/主机 · 次	2
		对数据库进行审计服务	对数据库进行审计服务	8	元/主机 · 月	6

4	国密服务	密码应用安全支撑服务	SSL 安全服务（国密）-网信专网云、互联网云	2	元/套·月	6
		密码应用安全支撑服务	时间戳服务-网信专网云、互联网云	2	元/套·月	6
		密码应用安全支撑服务	签名验证服务-网信专网云、互联网云	2	元/套·月	6
		密码应用安全支撑服务	加解密服务-网信专网云、互联网云	2	元/套·月	6
5	其他服务	数据同步服务 1	互联网和网信专网数据、文件同步	4	元/套·月	6
		数据同步服务 2	政务外网和网信专网数据、文件同步	4	元/套·月	6
		堡垒机服务	提供堡垒机服务	4	元/主机·月	6
		终端检测	EDR 终端检测	727	元/主机·月	6
		威胁分析系统	针对未知威胁开展安全防护	1	元/套·月	6
		全流量溯源系统	还原完整攻击路线	1	元/套·月	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
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 披露 ESG 报告的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如有)